

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 1 段 492 號  
聯絡人：林佳瑩  
電話：(04) 2376-0080  
傳真：(04) 2376-1318  
電子信箱：art008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藝字第 110004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辦理「第七屆光之藝廊創作獎徵件比賽」，請惠予協助轉發活動資訊於教育局(處)網站及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光之藝廊創作獎徵件計畫」宗旨在於獎掖、培養、啟發具有潛質、創新與個人獨特性之身心障礙的視覺藝術創作者，在未來創作上獲得更好的環境和發展。
- 二、收件日期：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。
- 三、徵件資格：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止，凡年滿 12 歲(含)以上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均可參加。第五、六屆光之藝廊創作獎及特別獎得獎者須間隔兩屆之後始得參加(佳作獎不在此限)。
- 四、詳細活動資訊請見光之藝廊網站：[www-lumin-art.org.tw](http://www-lumin-art.org.tw) 或於上班時間來電 04-23760080 洽詢。
- 五、隨函檢附徵件簡章及海報乙份。
- 六、請惠予協助轉發所屬公私立國中小、高中(職)，鼓勵同學踴躍報參加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  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

理事長

吳春山

110. 3. 23  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AEAA1103005580